# 109花標2-2號玉里事業區第27林班

#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

# 作業規範

第一條 承採人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<u>1</u>面,解說牌之樣式、內容及設立位置,由機關提供。

###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

- (一)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「鏈鋸」、「手鋸」及「板斧」, 必要時得採用「怪手」等重機械協助作業。
- (二)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「怪手」或架設「索道」及「集材機」,並以「貨車」運輸林木。
- (三)伐木、集運作業進行時,工作人員須配備「安全帽」、「手套」、「安全 鞋」並穿著適當之「工作服」及「工作褲」,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「面 罩」、「隔音耳罩」及穿著「防割褲」。

###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:

#### (一) 伐木

- 1.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(含界木及保留木,已以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 行標示),留存木如有損傷,以林產物山價 1.5 倍賠償。
- 2. 砍伐前,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,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,規 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(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);處分之 林木,其在切點以下部分,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,違者移請檢察機關 偵辦,除應依山價賠償外,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。
- 3. 伐區內伐除之<u>造林木</u>應全數搬出,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<u>殘枝</u>或<u>枯立(倒)</u> <u>木</u>,如不搬出,應依機關監工指示,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、形成堆積 帶或就近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,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 長,亦不得留置於溪床。

#### (二) 集材整堆

- 1.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,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,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,亦不得利用地 曳方式拖行木材。
- 2.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,承採人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。如需機械集材,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,架設集材線,並應儘量利用山溝、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,並設置保護措施,集材時不得傷及留存木。
- 3.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,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,防止鋼索(眼環索)沒入柱木,致減低柱木之強度,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。

- 4.集材線經過位置,承採人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(工作站)勘查核准後, 始得架設,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,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另行變更集材 路線。
- 5. 堆材時應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,以便機關派員檢驗,倘有殘餘 木材、廢材等,應一併搬運處理,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,不得任 意留置土場內。
- 6. 材堆如需堆疊,以堆成梯形為原則,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,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。

#### (三)原木檢尺

- 1.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。
- 2.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,應每支編號,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 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;原木末端直徑未滿20公分,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 記後,統一計算數量。
- 3. 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。

#### (四) 運材

- 1. 承採人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,應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,並檢 附查驗資料,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。
- 2.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,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。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,隨時供機關、警察單位、森警隊查核。
- 3. 未經許可之貨車,不得於林地內、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。
- 4.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(林產物登記帳簿),並將記錄 交由機關備查。
- (五) 大型車輛(含機具、板車及運材車等)進出瑞穂林道應遵守事項
  - 1. 由於林道道路狹窄,且常有農忙人員及車輛進出,務必維護當地居民及其他行人之安全。
  - 2.車輛行經林道出口住宅區,請遵守道路速限20公里以下之規定,若居民 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,經居民 舉證查為屬實,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履約,俟承採人完成修復、改善 或賠償後,再行恢復履約,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,不得扣除。
  - 3. 載運車輛之高度、載重應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4.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、橋樑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,承採人應 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。

### 第四條 油料、廢棄物管理

- (一) 環境管理
  - 1.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,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。
  - 2.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(下風處)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,包括易燃、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,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、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,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。
  - 3. 承採人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,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 土壤危害,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。
  - 4. 運作中之機具,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,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。
- 5.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。
- (二)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
- 1.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,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,應集中放置 於作業區附近。
- 2. 裝盛化學藥劑、燃油或機油等容器,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 好處,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。
- 3.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,應妥善分類處理。
- 4. 承採人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,應定時或定量,將廢棄物運出林 地。
- (三)作業完成,承採人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,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,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。

#### 第五條 跡地檢查

承採人得分批申請辦理跡地檢查作業,惟應以單一完整伐區為申請單位。

#### 第六條 突發事件處理

- (一)作業期間,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值物種之棲息地,應立即停止於 該林木周邊之作業,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、處理。
- (二)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,應暫時停止作業,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。
- (三)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、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 、死亡、或影響工程安全時,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 之處置。

## 第七條 其它注意事項:

(一)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;如經機關 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,情節嚴重者,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。

- (二)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,作業期間,承採人必須經常派員駐在 現場督率施工、工作程序及方法。
- (三) 承採人作業應確實遵照「森林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,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,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,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、護管、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。
- (四)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,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,如有損及 第三者之權益,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五)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,由承採人負責維護。
- (六)集運所使用之一切運材機具設施,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包括列在生產費用內,由承採人負責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七)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,由機關訂定之。